

应征青年和家长廉洁征兵责任书

为纯正征兵风气，公正公平参加征集活动，不给违法乱纪人员以可乘之机，我将严格遵守廉洁征兵各项规定，自觉做到以下几点：

一、不给征接兵工作人员（包括各级征兵办公室人员、接兵干部、乡镇（街道）专武干部、高校征兵工作站人员、征兵体检医护人员、政治考核和走访调查人员，以及其他参与征兵工作的军地人员）送钱送物，不搞吃请请吃和其他违规违纪活动。

二、不“托关系”“找门路”，为自己或孩子当兵说情打招呼，通过不正当谋求参军入伍。

三、征兵过程中遇有问题，到兵役机关或拨打征兵咨询举报电话反映，通过正常途径解决。

四、遇有任何人以征兵名义索贿受贿的，坚决予以抵制，并向兵役机关举报反映。

五、本人发生廉洁征兵问题，愿意接受法纪惩处。

责任人（应征青年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责任人（青年家长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1. 此责任书由兵役机关留存，保存时间不少于2年；

2. 家长为应征青年父亲、母亲、直接抚养人或者监护人；

3. 特殊原因家长不能签字的，经县级兵役机关同意，可委托其他相关责任人代签，如大学老师、辅导员、班主任等。

